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交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威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陳威吉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復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應否加重，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10年5月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另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查，本案已為第3次犯。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無照駕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案外人張國賢受有非輕之傷勢。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

01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 昱 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599號

06 被 告 陳威吉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南投縣○○鄉○○村○○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威吉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9時30分許，在其位於南投縣
13 ○○鄉○○路00號住處房間內，飲用高粱酒3杯後，明知吐
1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
15 交通工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
16 車）上路，於同日22時2分許，沿大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17 駛，行經大長路599之1號前（下稱本案地點），適有張國賢
1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同路
19 段同方向行駛至本案地點時，陳威吉駕駛之甲車由後方撞擊
20 張國賢騎乘之乙車，致張國賢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
21 右側跟骨、腓骨幹、脛骨幹、腓骨外踝移位閉鎖性骨折、右
22 側踝關節脫臼、臉部損傷、右側小腿挫傷、其他身體損傷、
23 鼻出血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嗣經警獲報
24 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2時28分許施以酒測，測得陳威吉吐氣
2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威吉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長流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30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道路交通

0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2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交通事故現場略圖、南投縣政府警
03 察局埔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4 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車輛
05 詳細資料報表、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
06 書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7 知單3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37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08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林宥佑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黃裕冠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